

稅務新聞 109-0926

- 一、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罰。
- 二、營業人同時漏未取得及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。

一、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罰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及辦理申報，縱所得人已將該筆應扣繳所得合併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繳，扣繳義務人雖得免補繳扣繳稅款，但違反扣繳義務部分仍應處罰，請扣繳義務人留意扣繳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甲君為A公司負責人，也就是所謂扣繳義務人，該公司於107年3月給付租金80萬元予出租人乙君，甲君僅按租金50萬元扣繳10%稅款5萬元，並於108年1月填發50萬元之扣繳憑單，經該局查獲，乃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，以短扣繳稅款3萬元〔(80萬元-50萬元)×10%〕處罰。甲君不服，主張所得人乙君於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已依法自行申報該筆租賃所得80萬元並繳稅，並未因其短扣稅款及短報扣繳憑單給付額，而發生所得人逃漏所得稅之結果，應免予處罰。經該局以甲君既為扣繳義務人，其未履行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扣繳義務，自應依行為時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規定辦理，並不因嗣後所得人已申報繳納所得稅而免除其扣繳義務人之責任，駁回所請。

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，於給付各類所得時，應注意是否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應扣繳所得，如符合應扣繳之所得，應依法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及填發憑單申報，避免因一時疏失，致遭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，尚須受罰，得不償失。民眾如有稅務疑義，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，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侯股長 06-22298102

更新日期：109-09-26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二、營業人同時漏未取得及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被查獲購進貨物時，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卻未取得，又於銷售貨物時，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，未取具進項憑證部分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查明認定進貨未取得憑證總額 5% 罰鍰（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），另未開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部分，除補稅外，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。

該局近日查核發現，甲公司從事網路銷售，108 年間購進貨物 500 多萬元，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，另於銷售貨物時，銷售金額 650 多萬元，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，經國稅局核定予以補稅及裁處罰鍰，甲公司進貨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部分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，按查明認定總額 500 多萬元裁處 5% 罰鍰 25 多萬元；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部分，除補徵營業稅額 32 萬 5 千多元外，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，因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，乃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32 萬 5 千多元。

國稅局提醒營業人，買賣交易時，除了進貨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外，銷貨也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，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蔡幸容 06-2298085

更新日期：109-09-26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